**第26講：立約關係的重申（何13:4-8）**

系列：[何西阿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osea)

講員：文惠

13:4-6列出第三項罪狀：以色列毀壞與神的立約。13:4-8可分為三個小段落:13:4-5是耶和華的宣稱和救贖；13:7-8卻說耶和華是撕裂吞噬的猛獸，救贖者成了毀滅者，全因為13:6所說的以色列人的忘恩負義。這段經文中，神是發言人，以第一人稱來說話；而聽者是第三人稱複數的以色列，整段經文都是用控訴形式寫成的：4-6節是宣告控罪，7-8節是宣判罪刑；而以色列人究竟犯了怎樣的罪呢？就是忘記了神，違背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。

13:4：“在我以外，你不可認識別神；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”，是十誡中的第一誡。耶和華是神，以色列是祂的子民，同時也承認神才是一切物質的創造和給與者。

13:5：經文中出現的認識，有譯本翻譯為餵養。出埃及是一個救贖的行動，行曠野也是救贖的行動，因為曠野是乾旱不毛之地，但耶和華卻按著約的責任，豐豐富富的為以色列人供應嗎哪和鵪鶉（出16章；民11:4-34）；在疲乏無水之地，為他們在磐石流出活水（出17:1-7；民20:2-13），耶和華實在牧養他們，叫他們一無所缺，申8:4總結說：“這四十年，你的衣服沒有穿破，你的腳也沒有腫”，神不但盡了約的責任，甚至多而又多的將以色列人不配有的恩典加給他們，那裡想到耶和華這樣的牧養，以色列人卻心高氣傲的忘記神！

13:6：以色列人在神的牧場裡被神無微不至的牧養，吃得飽飽養得胖胖的，他們的[心就高傲了，以致忘記背棄神。我們是否有時也會像以色列人一樣忘記了神呢？？

以色列人的忘恩負義，在神這位審判官面前，就要承受罪的刑罰，13:7-8這兩節經文是何西阿書裡最兇猛的描寫，耶和華這位慈愛的救贖者變成公義者審判者而帶來毀滅。

先知以當時的人所知的最兇猛的野獸來比喻耶和華，如獅子、豹和丟崽子的母熊，表達了如猛獸的耶和華攫取祂的獵物是快而准、勇而狠，絕無佼悻可言，祂什麼時候出擊也毫無征狀，祂就像豹伏在路旁，試問有誰躲得過呢？丟崽子的母熊是喪失幼子的母熊，狂性大發，代表最殘忍和危險的猛獸（參撒下17:8），遇上這些猛獸的結局就是胸膛被撕裂，也就是毫無機會生存！

為什麼先知要以猛獸來比喻耶和華，帶出以色列受刑罰的結局呢？原來在古代近東，人立約時是附有毒誓的，那就是違約者必遇猛獸撕裂，就如中國人以“天誅地滅”作違約的毒誓一樣，利26:22和耶5:6也有提及，但何西阿先知更進一步，以耶和華比喻猛獸，親自執行違約的刑罰。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所以面對以色列人的頑梗、背約和罪孽，神不能不審判刑罰！